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4号

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1X66X5

地址：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迁建项目，已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新搬迁地址已完成场地硬化，新建沙石料仓隔墙，但还未完全建成；有3个粉料罐已安装，还有3个粉料罐未安装放置在地面，有一台25吨吊车。你单位迁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骨料、水泥、粉煤灰，计量后进入封闭搅拌机楼，出料到封闭搅拌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你单位进行混凝土制造项目属于序号55项[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该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擅自开工建设。

2025年6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7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发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

(2025) 11 号)，要求停止建设并完成环评手续办理。2025 年 9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对《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迁建项目总投资额 2285 万元有异议。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与你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REDACTED]），对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收到与你单位共同委托的专业机构（[REDACTED]）出具的《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大道 17 公里南侧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该迁建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19076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2.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3.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相符，你单位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对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等内容没有异议。

4.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说明迁建项目总投资 2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用地面积 15346 平方米。

5.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授权委托人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迁建项目总投资额没有异议。

6.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你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XXXXXXXXXX），对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并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7.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与你单位共同委托的专业机构（XXXXXXXXXX）出具的《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大道 17 公里南侧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该迁建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190760 元。

8.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罚字〔2019〕22 号），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因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处罚款人民币 22.854265 万元。证明你单位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实施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违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5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

鉴于你单位案涉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属基础建设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属近二年首次违法行为、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5.19076 万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零柒元陆角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